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5024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，避免底價遭竄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43 號函辦理。（107 內調 48）

二、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，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，提出調查意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開標階段：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，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。

（二）審標決標階段：

1、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，方開啟底價封。

2、於開啟底價封後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。

3、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（例如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「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」或「上級機關」核准、第 58 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、或第 82 條第 2 項或第 84 條第 1 項暫停採購程序），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，指派專人妥為保管，俟辦理後續程序時，方得再行開啟，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吳澤成